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公司本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公告的所披露的、以及公司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3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9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 胡北忠 吴俐敏 吴俐敏
宋 蓉 宋蓉 王 强 王强

2015年11月30日